

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宣告破产征询意见的通知

(2020)粤0605破40号

(2020)振鹏破管字第1-16号

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各位债权人：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日依法受理广东阳晨厨具有限公司对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振鹏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2019)粤0605破申57号】，并于2020年9月10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2020)粤0605破40号】。现管理人正在办理相关工作。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之规定并在人民法院的指导和监督下，勤勉忠实地履行管理人职责。现管理人就关于振鹏公司宣告破产一事，征询各位债权人的意见。



一、振鹏公司财产状况

管理人经前往工商、自然资源局、车辆管理部门查询核实，振鹏公司所有的不动产有1处、有效注册商标3个、对外持有股权4个。

管理人根据债权人会议决议同意的资产处置方案，对上述不动产、注册商标、对外持有股权进行处置。其中拍卖不动产得款人民币1,514,000元；注册商标、对外持有股权捆

绑拍卖得款 204,554.24 元。

经管理人申请，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划转振鹏公司执行款 10,913,914.94 元至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破产专户待分配。

振鹏公司财产变现价款共计 12,632,469.18 元。

二、振鹏公司审计情况

管理人至今尚未接管到振鹏公司的财务账册资料，无法开展审计工作。

三、振鹏公司对外债务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26 日，经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合共 658,655,412.92 元，均为普通债权；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申报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案件执行费合共 332,731.97 元；经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职工债权合共 775,006.94 元。

上述对外债务合共 659,763,151.83 元。

四、振鹏公司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

截至 2021 年 9 月 26 日，本案已发生的破产费用为人民币 5,033.63 元（包括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公告费、印章刻制费、邮寄费）。

五、征询意见

综上所述，振鹏公司可供分配的财产为 12,632,469.18 元，待清偿的破产费用 5,033.63 元、待清偿的对外债务 659,763,151.83 元。振鹏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且没有第三人为振鹏公司提供足额担保或者为振鹏公司清偿全部到期债务，亦没有重整及和解的可能。

为此，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八条及相关规定，管理人拟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申请宣告振鹏公司破产。现管理人就上述事项征询各位债权人的意见，如债权人不同意管理人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申请宣告振鹏公司破产的，应向管理人补充相关证据材料。

请各位债权人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将《债权人征询意见表》提交管理人，不提交或逾期提交《债权人征询意见表》的，视为同意管理人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申请宣告振鹏公司破产。

此致

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2021年9月27日

附：《债权人征询意见表》